

证券代码：920128

证券简称：胜业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在 2024 年度内认真履职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何日成先生、林健明先生、袁若宾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/3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袁若宾先生担任，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4 年 4 月 月 8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复核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计划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同意

	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
2024 年 6 月 15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8 月 7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-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0 月 27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相关工作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听取审计机构意见，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、稳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从业人员信息、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、审查和分析论证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资质与能力。

（三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的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，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内外部审计情况、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，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，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